

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 吉林省财政厅 文件

吉文旅发〔2022〕347号

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 吉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2023年度吉林省省级旅游产业 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省直有关部门、企业，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财政局，各县（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财政局：

根据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及《吉林省省级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省旅游产业发展年度重点工作，省文化和旅游厅会同省财政厅制定了《2023年度吉林省省级旅

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做好专项资金组织申报、项目审核等相关工作。



2022年10月20日

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2年10月20日印发

2023 年度吉林省省级旅游产业发展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主体

申报单位须在吉林省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固定场所，实行独立经济核算，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行政机构、企事业等单位；应具备从事旅游产业相关工作的职能或资质。有较好的前期工作基础；财务状况良好，无违规违法经营记录。

二、申报项目

（一）重点项目开发建设

1. 支持范围：支持纳入吉林省“十四五”旅游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以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资源条件好且对全省或地区旅游产业发展具有引导和带动作用的重点旅游项目开发建设。包括：4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升级改造、旅游服务体系建设、智慧旅游以及产业融合等项目。

2. 申报条件：申报企业上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贴息项目应具备较好市场前景及科学合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银行贷款和债券利息年末余额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

3. 支持方式：对重点项目开发建设发生的银行贷款和债券利息（不含流动资金贷款），给予贴息补助。项目贴息额度最高不

超过实际发生利息额的 80%，贴息期限不超过 3 年，同一单位同一项目获得贴息总额不超过 800 万元。

4. 申报材料:

① 申报单位出具的专项资金申请报告和申报表。

② 申报单位的法人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 申报单位对报送材料真实性负责声明。

④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具备科学合理的可研报告，需立项审批或相关部门备案的项目，提供相关批复、备案文件。

⑤ 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及详细预算和决算（如未完成，则不需要决算）。

⑥ 经审计的项目申报单位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申报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其中，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应包括：

a. 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经营范围、国地税登记注册区域、注册资本、净资产等；

b. 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审批备案或核准情况、项目总投资及构成等；

c. 项目实施情况，包括投资实际执行情况、已投资明细等；

d. 项目资金落实证明，包括银行存款询证函及银行进账单、银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等；

e. 明确的审计结论，包括被审计单位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及内部控制和执行情况的评价、项目资金筹措和到位情况评价和

项目执行进度情况评价、项目单位上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证明等。

⑦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⑧与贷款（不含流动资金贷款）、还款、付息相关的合同、凭证、证明。

（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1. 支持范围：

国家级乡村旅游重点村、省级乡村旅游精品村（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城市旅游集散中心（游客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及提升。

2. 支持方式：

对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采取直接补助方式支持。

3. 申报材料：

（1）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省级乡村旅游精品村）需提供：

①资金申请表；

②重点村、精品村名录证明材料复印件；

③设施建设项目可研、规划、预算等材料复印件；

（2）城市旅游集散中心（游客中心）需提供：

2019—2021年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三级城市旅游集散中心的，且未享受过此项奖励补助的旅游公共服务经营企业。

①省级机关印发的等级评定正式文件；

②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③查重情况说明。重点说明该项目过去两年获得财政资金支持情况（按财政拨款指标文件详细说明，并附文件复印件）、该项目当年申请其他财政资金支持情况等内容。

（三）涉旅企业奖补

涉旅企业奖补项目需符合《吉林省扶持涉旅企业发展奖补细则》规定的条件。

1. 支持范围：新评国家和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新评 5A 级、4A 级旅游景区；新评国家和省级旅游度假区；新评 5A 级、4A 级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新评甲、乙、丙级旅游民宿；新评全国工业旅游示范基地、吉林省工业旅游基地；旅行社、旅游饭店、国家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中医药健康旅游试点基地；研学旅行基地；新评自驾车旅居车试点营地；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运营管理机构；省级“非遗”村落运营机构。

2. 支持方式：对扶持涉旅企业发展采取事后奖补方式支持。根据对工作开展情况的考核结果，结合年度预算确定奖补数额。

3. 申报材料：

（1）5A 级、4A 级旅游景区企业需提供：

①吉林省旅游景区扶持申请表；

②申报单位的法人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2 年内省以上评定等级证明材料复印件。

（2）国家级、省级旅游度假区企业需提供：

①吉林省旅游度假区资金申请表；

②申报单位的法人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2年内旅游度假区评定等级证明材料复印件。

(3) 5A级、4A级乡村旅游经营单位需提供：

①吉林省乡村旅游经营单位资金申请表；

②申报单位的法人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2年内省以上评定等级证明材料复印件。

(4) 甲级、乙级、丙级旅游民宿企业需提供：

①吉林省旅游民宿资金申请表；

②申报单位的法人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2年内评定甲级、乙级、丙级旅游民宿等级证明材料复印件。

(5) 国家级或省级工业旅游经营企业需提供：

①全国工业旅游示范基地或吉林省工业旅游基地奖补资金申请表；

②申报单位的法人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2年内评定为全国工业旅游示范基地或吉林省工业旅游基地的公告文件或通知文件等复印件。

(6) 全省省级非遗村需提供:

- ①全省第一批省级非遗村落奖补资金申请计划表;
- ②全省第一批省级非遗村落认定文件复印件。

(7) 省内旅行社需提供:

省内旅行社三年内无重大旅游投诉(及行政处罚),无旅游安全责任事故发生;无债务纠纷;法人责权清晰;按要求及时填报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数据;未在办理破产或清算程序;按规定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并签订规范旅游合同文本。所有申报材料须提供原件及复印件,省里审核后原件退回。

①自主外联旅游接待人次扶持:

- a.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b. 地接社和组团社之间的回执确认;
- c. 最终确认的地接社团队计划书、行程和团队名单表;
- d. 旅游团队在吉林省内宾馆住宿结算发票或付款凭证;
- e. 旅游团队游览吉林省旅游景(点)的结算发票或付款凭证;
- f. 其他必要的辅助资料。

②旅游专列扶持:

- a.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b. 旅行社与铁路部门签订的专列协议、付款凭据、与组团社之间的确认函;
- c. 最终确认的地接社团队计划书、行程和团队名单表;
- d. 团队在吉林省内宾馆住宿结算发票或付款凭证;

e. 旅游团队游览吉林省旅游景区（点）的结算发票或付款凭证；

f. 其他必要的辅助资料。

(8) 中医药健康旅游试点基地需提供：

①中医药健康旅游试点基地奖励资金申请表；

②市（州）文化和旅游管理部门初审意见；

③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④新评定为国家级和省级中医药健康旅游试点基地证明材料。

(9) 星级和绿色旅游饭店需提供：

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②年度内评定为5星级、4星级、金叶级、银叶级旅游饭店等级证明材料复印件；

③三年内无重大旅游投诉（及行政处罚），无旅游安全事故发生；无债务纠纷；法人责权清晰；按要求及时填报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数据；未在办理破产或清算程序

④所有申报材料须提供原件及复印件，省里审核后原件退回。

(10) 国家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需提供：

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②文明旅游示范单位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评定为国家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等级证明材料复印件；

④其他需提供的临时性材料等。

(11) 研学旅行基地需提供：

①研学旅行基地奖励资金申请表；

②市（州）文化和旅游管理部门初审意见；

③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④被政府机构新评定为国家级研学旅行基地和省级研学旅行基地的证明材料。

(12) 自驾车旅居车营地需提供：

①自驾车旅居车试点营地奖励资金申请表；

②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新评定为 3C 及 3C 以上等级自驾车旅居车营地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④其他需提供的临时性材料。

(13) 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需提供：

①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奖励资金申请表；

②市（州）文化和旅游管理部门初审意见；

③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④获得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的通知文件或牌匾等证明材料。

(四) 航线开发补助

航线开发与培育项目需符合《吉林省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航线开发与培育部分）实施细则》规定的条件。省文化和旅游

厅提出 2023 年度航线补贴计划，包括合同执行中项目和预计签订补贴协议项目等。

1. 申报主体：符合条件的航空企业。

2. 支持范围：支持促进吉林省航空和旅游发展具有实际意义的航线航班、过夜运力、包机切位、地面保障和服务、航旅融合发展项目等。

3. 支持方式：对航线开发与培育项目，采取事后奖补方式支持。

4. 申报材料：申请正班航线补助的承运企业要与省文旅厅签订补助协议。按照协议约定日期，根据航班飞行实际情况，经机场确认后，需向省文旅厅报送正式的航线补助申请文件和补助申请表。申请包机和切位企业不需与省文旅厅签订协议。应于每年 8 月底前向省文旅厅报送正式的航线补助申请文件和相关材料。主要包括：

① 申请补助企业与航空公司、组团旅行社或代理公司签订的包机、切位合同或风险共担协议；

② 申请补助企业与航空公司、组团旅行社或代理公司之间的付款凭证或冲账凭证；

③ 省内机场开具的包机或切位航班起降架次证明；

④ 申请切位补助企业需提供团队行程单；

⑤ 包机切位补助申请表。

(五) 省直重点项目

1. 申报主体：省文旅厅相关处室。

2. 支持范围：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进行旅游广告宣传；在境内重要客源地市场开展营销推介活动；在境内组织开展和参加旅游展会、博览会、论坛及旅游节事活动等；组织境内旅行商、主流媒体和自媒体达人的考察、采访及报道。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规划、吉林省乡村旅游公益扶贫规划、旅游统计分析、旅游资源普查、重大旅游发展课题研究、旅游智库项目建设等。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旅游产业发展项目。

3. 支持方式：对宣传推广和重大活动、行业管理提升项目，采取直接补助方式支持。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年度预算以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后的项目预算确定补助数额。

4. 申报材料：项目立项依据、项目具体内容、详细预算、评审报告等。

二、申报程序和时限

（一）网上申报及初审

各市（州）、县（市）文旅部门组织申报的项目，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申报单位所在地的文旅部门、财政部门进行初审，省直部门重点项目由省文旅厅初审。将初审合格的项目登陆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门户网站，点击吉林省文化和旅游专项资金管理系统申报入口，按要求填报相关表格并上传附件；省直重点项目由省直部门、企业登陆系统，并按要求填报相关表格上传附件。此项工作须 2022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

初审合格的项目，由各市（州）、县（市）财政部门、文旅部门联合行文，向省文化和旅游厅报送资金申请报告和项目申报材料各一份，申报材料按规定管理和使用，不予退还，所有复印件及申报材料封面加盖项目单位公章；向省财政厅报送资金申请报告一份（无需报送其他资料）。

以上工作须 2022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逾期、多头、重复上报的视为无效。

（二）复核

省文旅厅对通过初审的项目进行复核，根据“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公平公正、注重绩效、强化监督”的原则严格筛选，纳入 2023 年省级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范围。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将根据当年资金规模确定的分配方案报省财政厅。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提前做好项目储备，加强沟通协调，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项目筛选、初审、实地踏查等工作，承担项目审核的主体责任，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申报指南》要求，认真组织申报。要积极组织本地、本部门重大项目、优质项目申报专项资金。

（二）保证质量、按时报送。各地各部门要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可行性负责，确保申报材料合规、真实、完整、准确。

（三）强化管理、注重绩效。各地各部门要加强项目绩效目

标设定科学性、合理性，加大项目跟踪和管理力度。要将今年的项目申报工作与前年度资金使用管理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结合起来，对财政、审计检查，以及主管部门发现违规使用资金和未完成绩效目标的申报单位，按规定限制或取消其申报资格。各级文旅部门为绩效监控实施主体，负责对扶持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督查，并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安排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

项目申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项目申报综合协调

省文旅厅财务处 姜 巍 0431-85614186

省财政厅教科文处 时 正 0431-88550822

2. 项目申报业务咨询及文本报送

(1) 涉旅企业发展项目

省文旅厅产业处 谭成彪 0431-85614125

省文旅厅资源处 张春景 0431-85614123

省文旅厅非遗处 朱 红 0431-85614101

省文旅厅监管处 董 赢 0431-85614189

省文旅厅革命文物处 周成武 0431-85614123

(2) 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省文旅厅资源处 张春景 0431-85614123

省文旅厅公共处 肖志光 0431-85614159

(3) 航线开发与培育项目

省文旅厅航线办 陈洪杰 0431-85614173